

扣免繳憑單申報流程

- 扣：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款，依規定扣繳率預先「扣」下。
- 繳：填好繳款書在規定時間向國庫「繳」納。
- 填：加總統計全年給付資料，依規定「填」寫扣（免）繳憑單暨申報書。
- 報：依規定時限，將填寫完整之各項扣繳書表，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將扣（免）繳憑單填發予所得人。

實務上常見對是否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標準參考 (僅供參酌，實際情況仍須個案判斷)

1. 經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僱傭契約，薪資所得
2. 是否為職務上之報酬。→是，薪資所得
3. 是否接受指揮調度。→是，薪資所得
4. 是否受競業禁止之約束〈即勞務專屬性〉。→是，薪資所得
5. 是否定期支領報酬，不計勞務提供與否。→是，薪資所得
6. 是否具有該項專門執業之資格。→是，執行業務所得
7. 是否有底薪。→是，薪資所得
8. 是否享有勞、健保福利。→是，薪資所得
9. 是否享有職工福利制度。→是，薪資所得
10. 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是，薪資所得
11. 是否屬自力技藝。 →是，執行業務所得
12. 是否自負盈虧。→是，執行業務所得

※108 年度扣免繳、股利憑單更正程序

※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紙本申報：

1、紙本更正→稅額試算及 5 月申報資料查調無法更新。

2、媒體更正→3/15 前日可供稅額試算及 5 月申報資料查調。

網路申報：原則採媒體更正，例外(3/15 後)採紙本更正。

媒體申報：原則採媒體更正，例外(3/15 後)採紙本更正。

逾期申報：原則採紙本收件，例外可收媒體檔傳送。

※若有媒體更正，務必確認媒體檔為【完整之正確更新後扣繳單位全部資料】。

(例如：108/1/22 日網路上傳申報共 58 份憑單資料，事後 108/2/25 發現漏報 2 位員工薪資所得，108/2/25 若採媒體更正申報應給國稅局正確完整 60 份憑單所得資料之媒體檔，若採紙本更正只需針對補報的 2 份憑單進行補報即可，但無法提供給稅額試算及 5 月申報資料)。

申報期內(1/1-2/5)每個扣繳單位網路申報，皆可上傳 5 次資料，每次上傳都要傳送【完整全公司或單位】之資料，每日上傳第 2 次會蓋掉第 1 次，第 3 次會蓋掉第 2 次資料....以此類推，後面上傳會蓋掉前面上傳的資料，只會有最後一次上傳資料在網路主機。

申報期後(2/6 起至 3/15 日)請以媒體更正方式送件，除原更正前、後扣免繳憑單、更正前、後申報書、更正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外，尚需公司正確完整之媒體資料檔 (統編. 108.U8)，請存光碟，以便更新正確所得資料。(若需郵寄媒體檔務必來電 2918-2010 分機 335 成小姐 NH16063@ntbna.gov.tw 確認是否收到)。

請務必要將上傳網路後的憑單資料列印核對資料(總金額及份數)正確與否，以免發生錯誤或漏報所得遭罰，感謝您的配合。

罰則介紹-所得稅法第111條

■違章類型：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違章主體：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私人團體：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2.公(私)營事業：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違章裁罰：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89條第3項規定

，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其餘則處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1,500元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最近修正日期：108年11月12日 | 全文（修正：108.11.12/ 108.5.23/ 107.7.19/ 107.5.22/ 107.3.8/ 106.9.30/ 106.4.21/ 105.1.15/ 102.11.25/ 102.8.28/ 101.9.20/ 101.8.1/ 100.11.3/ 100.7.14/ 100.5.27/ 100.3.18/ 100.2.14/ 100.1.18/ 99.1.18/ 98.11.6/ 98.6.17/ 97.1.17/ 96.4.27/ 95.9.20/ 94.12.17/ 91.6.20）

第五條（96.4.27.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應處罰緩案件減免罰標準）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應處罰緩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 二、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緩減輕二分之一。
- 三、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 四、（刪除）

罰則介紹-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違章主體：扣繳義務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違章裁罰：

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減免處罰規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最近修正日期：108年11月12日 | 全文（修正：108.11.12/108.5.23/107.7.19/107.5.22/107.3.8/106.9.30/106.4.21/105.1.15/102.11.25/102.8.28/101.9.20/101.8.1/100.11.3/100.7.14/100.5.27/100.3.18/100.2.14/100.1.18/99.1.18/98.11.6/98.6.17/97.1.17/96.4.27/95.9.20/94.12.17/91.6.20）

第六條（101.8.1.修正）（違反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應處罰緩案件減免罰標準）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緩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緩。
- 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緩。

罰則介紹-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

。 (已扣未申報)

■違章主體：扣繳義務人

(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

、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違章裁罰：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

發者，減半處罰。

料提供:新店稽徵所

所得稅法

最近修正公布日期：108年7月24日 全文（修正：108.7.24| 107.2.7| 106.6.14| 105.7.27| 104.12.2| 104.6.24| 104.1.21| 104.1.14| 103.6.4| 103.1.8| 102.7.10| 101.12.5| 101.8.8| 101.1.4| 100.11.9| 100.1.26| 100.1.19| 99.6.15| 98.5.27| 98.4.22| 98.1.21| 97.12.26| 97.1.2| 96.7.11| 95.6.14| 95.5.30| 94.12.28| 94.5.18| 92.6.25| 92.1.15| 91.1.30| 90.1.3）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107.2.7.修正）（未依限填報股利憑單之處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最近修正日期：108年11月12日 | 全文（修正：108.11.12/ 108.5.23/ 107.7.19/ 107.5.22/ 107.3.8/ 106.9.30/ 106.4.21/ 105.1.15/ 102.11.25/ 102.8.28/ 101.9.20/ 101.8.1/ 100.11.3/ 100.7.14/ 100.5.27/ 100.3.18/ 100.2.14/ 100.1.18/ 99.1.18/ 98.11.6/ 98.6.17/ 97.1.17/ 96.4.27/ 95.9.20/ 94.12.17/ 91.6.20）

第八條（108.5.23.修正）（違反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應處罰緩案件減免罰標準）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
-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緩減輕二分之一。